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商补法意字[2020]第 1120 号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商补法意字[2020]第 1120 号

致：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国有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江河股份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反馈问题清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限于江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4.3.0.1

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北京瑞智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云联”）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智云联总资产为 273,146.65 元，资产负债规模较小，且 2019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请挂牌公司、收购人结合瑞智云联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瑞智云联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收购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询了瑞智云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查阅其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部分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同时，本所律师、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与收购人瑞智云联相关人员召开了电话会议，对瑞智云联实际控制人于佰斌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瑞智云联目前情况，包括公司人员设置情况、前期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并形成了书面的《访谈笔录》。

（2）核查过程

通过上述核查方法，本所了解到，瑞智云联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公司为开展业务设置了业务经理、技术总监、项目部经理、行政管理等岗位并配备了多名

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人员。公司团队前期主要在长沙、四川、新疆等地拓展市场，通过不断积累业务资源，已取得了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咨询方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新疆科美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瑞智云联	集团化管理工作控制系统项目技术服务	80 万元	正在履行
2	超融合网络管理云平台项目外包合同	长沙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瑞智云联	超融合网络管理云平台项目建设	15 万元	正在履行

由于瑞智云联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市场开发拓展阶段，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小，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活动。未来，瑞智云联将利用公司团队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工程方面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继续拓展和承接，通过收购江河股份，与其建立深层次的业务链接和互补，并借助江河股份公司强大的平台资源，为后期业务领域的拓宽提供基础。

(3) 核查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瑞智云联并非仅为了参与江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公司，成立至今已组建了相关专业团队，并已开展了相关实际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完成后：（1）收购人可指派 1 名董事（含董事长），挂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2）收购人可指派一名财务人员进入发行人财务部门；（3）若收购人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提议，可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提名及任命。

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违反了《问答（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重新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

“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六、公司治理

6.2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可指派1名董事(含董事长)，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6.3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可指派一名财务人员进入发行人财务部门。若认购方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提议，可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提名及任

命。”

3、根据本所律师对江河股份与瑞智云联的电话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方瑞智云联对于董事及财务人员的指派或任免的相关安排，仅为瑞智云联作为投资者的一项权利，是否能够成功任免或指派董事及财务人员，须履行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即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由董事会决议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瑞智云联无权不经江河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江河股份派驻董事，不属于《问答（四）》所规定的“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方瑞智云联对于董事及财务人员的指派或任免，需要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安排没有违反《问答（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2019
1007022454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蒋国富

经办律师：

郭盛

经办律师：

冯露

2020年11月20日

